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詩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賴詩雅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然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已與告訴人張廷光調解成立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